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簡字第262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詹小庭

粘婉恬

被告 柳謹瑜

柳金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0,232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2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柳謹瑜前因就讀○○○○大學時，與連帶債務人即被告柳金宏一同於民國103年8月27日向原告申辦就學貸款並簽立就學貸款放款借據，並借款新臺幣（下同）246,896元，約定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義務兵後滿一年之日起分96期（每個月為一期），並依年金法計算於每月1日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除自逾期

01 日起按就學貸款利率計付利息外，對於應付而未付之本息自
02 應自還款日起，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逾期利率百分之10，
03 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逾期利率百分之20加計
04 違約金。詎被告柳謹瑜未依約還款，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05 尚欠200,232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還，爰依消費
06 借貸契約、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7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9 作何聲明或陳述。

10 四、查原告上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就學
11 貸款專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
12 書暨約定事項、就學貸款利率沿革一覽表、就學貸款放出、
13 結清查詢在卷為憑。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仍
14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供
15 本院審酌，經本院綜合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
16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之法
17 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如附表
18 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判決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0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1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22 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5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施 孟 弦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28 須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29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
3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附表：
04

尚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200,232元	自民國113年2月1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3月2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按年息百分之0.165計算之違約金
	自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7月17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77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7月17日止按年息百分之0.1775計算違約金
	自113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7月18日起至113年9月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0.2775計算違約金
		自113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0.555計算違約金